2024年宝丰县赵庄镇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年8月2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1（采购人名称甲方）：宝丰县乡村振兴局
发包人2（联合采购单位乙方）：宝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承包单位丙方）： 一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2024年宝丰县赵庄镇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宝丰县赵庄镇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2. 工程地点：宝丰县赵庄镇任寨村、范庄村、官衙村白店村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主要为新建道路49条，共计10221平方米。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新建道路49条，共计10221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贰仟元整(¥972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签证变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

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拨款审批手续、负责项目监督监管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发包人（联合采购单位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负责招投标、项目施工全过程管理、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承包人（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发包人（联合采购单位乙方）和承包人（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资金拨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宝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向宝丰县乡村振兴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报告，宝丰县乡村振兴局向承包人支付总价款的50%为预付款。

2、进度支付时间

付款时间和方式为：宝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向宝丰县

乡村振兴局出具资金支付申请报告，宝丰县乡村振兴局根据宝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资金支付申请报告和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质量报告，支付至总价款的80%；决算审核后支付至总价款的97%，财政衔接资金支付金额以批复的数额为限；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将质保金一次付清（无息）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

备注：以上资金拨付比例可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进行合并拨付，拨付比例、手续均需由（联合采购单位乙方）宝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的拨付流程准备齐全相关拨付资料后，宝丰县乡村振兴局再履行资金拨付的手续，因前期乙方（联合采购单位乙方）宝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准备资料不齐全造成的拨付程序缓慢等问题，宝丰县乡村振兴局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缺陷责任与保修

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联合采购单位乙方）后，因承包人（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

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丙方）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中的“发包人（采购单位成员，简称甲方）”仅负责项目监督及资金拨付手续，甲方不承担因乙方、丙方准备资料不齐全造成的拨付程序缓慢问题以及本合同中乙方、丙方除资金拨付以外的其它任何相关问题。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　　发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承包人（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吴超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MA45JP1T45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英庄镇文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超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直属支行

账　号：　16720101040018884